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p>	<p>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教育階段已包含學前教育，提供申訴服務對象增列特殊教育幼兒。</p> <p>二、又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事宜，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申訴事宜，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各級主管機關辦</p>

<p><u>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u>（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理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教育階段已包含學前教育，提供申訴服務對象增列特殊教育幼兒。</p> <p>二、又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二）教育行政人員。</p> <p>（三）<u>學校或幼兒園</u>行政人員。</p> <p>（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五）<u>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p> <p>（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p> <p>（七）<u>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u></p> <p><u>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u></p> <p><u>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u></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二）教育行政人員。</p> <p>（三）學校行政人員。</p> <p>（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p> <p>（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p> <p>（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p> <p><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u>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局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遴聘（派）之。</u></p>	<p>一、因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強化鑑安輔申評會組成之多元性，以及考量學前教育階段之需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員之組成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及同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並增加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學者專家參與，並明定至少二人。增訂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增訂幼兒園行政人員，由本局於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之行政人員中聘任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由本局於本府核准立案之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例如：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推派之代表中聘任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加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學者專家參與，並明定至少二人。</p> <p>二、配合本辦法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增訂具</p>

<p>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u></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喪失<u>第一項各款</u>資格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本局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遴聘（派）之。</p> <p>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u>相關機關</u>、其他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p>	<p>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u>市府相關局處</u>、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p>	<p>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公正性及一致性。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至第五項。</p> <p>三、依本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第三章有關申訴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之申訴，準用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同條第三項規定，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考量實務運作所需，明定修正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機關或團體代表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爰將委任規定明定於本要點第四點，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邀請列席機關實務上不限於本府相關局處，另「民間團體」之「民間」為贅字，均予修正。</p>
<p>三、本會任務為處理學生及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p>	<p>三、本會任務為處理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增訂支持服務有爭議時得提起申訴，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高中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輔導及</p>

<p>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支持服務有爭議時得提起申訴。並依民法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新增「實際照顧者」為提出申訴之對象。</p>
<p>四、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u>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u>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u>組織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u></p> <p>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四、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一、依本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第三章有關申訴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之申訴，準用之。</p> <p>二、依據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同條第三項規定，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依據上開規定及考量實務運作所需，明定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爰增定得委任出席之委員及規定。另針對申評會之決議，修正同意門檻由「三分之二以上」為「過半數」。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p>	<p>未修正。</p>
<p>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未修正。</p>
<p>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